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略阳县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切割机、劈柴机、颗粒机、移动输送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随州巨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储存仓、冷却料仓、成品料仓、烟筒、料斗、地绞龙架子）非标设备现场加工制作安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